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641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被告 林冠吾

被告 林泯均

被告 張恩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泯均應給付予原告新臺幣肆萬零貳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張恩慈應給付予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所命給付，於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貳拾伍元之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共同負擔新臺幣柒佰貳拾元，餘由被告林泯均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林泯均如以新臺幣肆萬零貳佰柒拾伍元，被告張恩慈以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張恩慈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泯均於民國111年12月18日10時57分起至1
02 11年12月19日22時24分止，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
03 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甲車)，詎其於111年12月19日8時7分
04 許將系爭甲車停放在高雄市某停車格後，未依約繳納停車費
05 新臺幣(下同)180元，反由原告墊付，依自助租車租賃契約
06 第4條約定，林泯均自應返還停車費180元。另林泯均於112
07 年1月4日22時6分起至112年1月5日3時止，另向原告租用車
08 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乙車)，約定租賃期
09 間應自行駕駛，非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於契約，不得交由
10 他人駕駛。詎於租賃期間，張恩慈竟於112年1月5日1時12分
11 許，駕駛系爭乙車於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712巷與中山路
12 口，與訴外人謝建宏、林裕翔發生車禍，致系爭乙車多處受
13 損。原告因而受有系爭乙車維修費28,825元、營業損失11,2
14 70元之損害，張恩慈為肇事駕駛，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
15 律關係對之請求，而林泯均違反兩造間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第
16 5條第9款約定，依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0款、第2項第1款約
17 定，自亦應負賠償之責。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
18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

19 三、被告林泯均到庭表示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53
20 頁)。張恩慈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1 聲明或陳述。

2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自助租車租賃契
23 約、租金費用價目表、車損照片、系爭甲、乙車行照、高雄
24 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繳費證明、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作單、
25 完工照、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6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7 (一)、(二)-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28 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原告依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約
29 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至第
30 三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0 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曾小玲